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1 号楼 C 区 6 楼

2021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步速者、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步速者
证券代码	839175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瑶
联系方式	028-6150409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753,642
拟发行价格（元）	3.5
拟募集金额（元）	2,637,747.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473,430.84	9,308,653.13	7,190,799.98
其中：应收账款	7,101,428.98	3,532,978.46	3,054,120.15
预付账款	217,087.26	12,133.74	2,732,585.71
存货	0	0	0
负债总计（元）	3,104,556.10	1,831,940.25	1,845,183.65
其中：应付账款	819,985.86	498,825.00	583,67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368,874.74	7,476,712.88	5,345,6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48	0.71
资产负债率（%）	29.64%	19.68%	25.66%
流动比率（倍）	3.22	4.90	3.78
速动比率（倍）	3.22	4.90	3.7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466,057.35	10,773,012.53	1,871,896.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86,372.37	107,838.14	-2,138,958.02
毛利率（%）	22.83%	52.42%	34.63%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1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37%	1.45%	-3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70%	0.01%	-3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9,427.83	4,832,797.33	-4,384,179.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6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1.57	0.34
存货周转率(次)	0	0	0

关于每股收益可比数据调整的说明: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的资本公积10股转增4.9股,于2021年5月25日转增完成,按相关政策规定,上述2019年、2020年每股收益已做可比数据调整。

2019年年度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年度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2020年和2019年数据对比:

1、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491.34万元,较2019年末上升239.55%,主要系2020年公司项目回款较好,造成库存资金增加。

2、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53.30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50.25%,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3、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21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94.91%,主要系2019年预付给商家的项目款研发款,项目在2020完工,冲回预付。

4、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2.4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65.52%,主要系2019年公司转款给成都联麦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款69万,2020年研发结束,转为了研发费用。

5、2020年末固定资产余额为7.31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57.5%,原因是计提当期折旧,且2020年无新增固定资产。

6、202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40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76.47%,主要系公司归还建设银行贷款100万,归还华夏银行贷款70万,又从华夏银行获得新的贷款40万,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总体负债情况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7、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49.88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39.17%,主要系公司及时对供应商付款,不拖欠货款。

8、2020年合同负债余额为3.14万元,主要系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所致。

9、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金额1077.30万元,较2019年同期上升66.61%,主要是因为公司2020年有3个合同金额超过300万的项目都按时完工,通过验收,并确认收入。

10、2020年全年销售费用金额69.43万元，较2019年同期上升14.78%，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工资增长，增长金额为15.5万。

11、2020年全年研发费用金额171.49万元，较2019年同期上升138.37%，主要是公司2020年项目投入增加，主要是委外研发投入137.83万，占研发费的80.37%。

12、2020年其他收益金额10.26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53.06%，公司在2020年成功申报了高企认证补贴，员工培训补贴，获得申报收入10.26万元，申报政府财政补贴具有不确定性，每年的其他收益金额也不确定。

13、2020年营业利润金额11.63万元，较2019年同期上升103.79%，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比2019年增加430.70万，营业成本、费用与2019年相比变化不大，由于业务收入增加带来的项目毛利增长是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14、2020年营业外支出金额0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100%，2020年无营业外支出。

15、2020年净利润金额10.78万元，较2019年同期上涨103.61%，营业收入的上涨、总成本费用略有下降共同形成本期净利润的增长因素。

二、2021半年度和2020年度及2020年同期数据对比：

1、2021年货币资金余额为70.73万元，较2020年末下降85.6%，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为提升竞争力，加大了研发力度，预付外部机构项目研发费292.65万，同时公司新增员工80%，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2、2021年预付账款余额为273.26万元，较2020年末上升22420.56%，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给商家的项目研发款292.65万。

3、2021年短期借款余额为60万元，较2020年末上升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华夏银行贷款40万，又从华夏银行获得新的贷款60万，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4、2021年合同负债余额为16.57万元，较2020年末上升426.99%，公司的火益平台服务收入分受益期均摊，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增多。

5、2021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1.05万，较2020年末下降38.84%，是因为2020年期末余额包含2020年员工年终奖。

6、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下降30.61%，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成果转化在下半年实现，且部分在签项目合同签订周期长，导致收入无法实现。

7、2021年营业成本较2020年同期下降54.88%，主要是因为收入下降，对应的成本也下降。

8、2021年销售费用较2020年同期上升63.35%，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上升，业务招待费增加。

9、2021年管理费用较2020年同期上升了50.93%，主要原因是业务招待费比上年同期增加373.71%，同时公司新增员工比上年同期增加约80%，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也相应增。

10、2021年研发费用较2020年同期上升了100.81%，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高竞争能力，加大研发力度，投入到研发的科技人员增多。

11、2021年财务费用较2020年同期下降63.90%，主要是因为公司2021年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减少。

12、2021年其他收益较2020年同期上升了715.71%，主要是因为2021年收到了稳岗补贴18.77万。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达到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在册股东持股比例认购发行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朱珠	是	是	71.1744%	是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否	-	是	董事、股东
2	王敏峰	否	是	22.0000%	是	董事	否	-	是	董事、股东
3	杨瑶	是	是	6.7465%	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	是	董事、股东
4	文川豪	否	是	0.0791%	是	董事	否	-	是	董事、股东

上述 4 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朱珠	021174674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王敏峰	01039726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杨瑶	02118664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文川豪	020560801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朱珠、王敏峰、杨瑶、文川豪，分别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元/股。

-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5 元/股。
- 2、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47.67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534.56 万，总股本 753.642 万；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7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0.96 元，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市净率约 3.65 倍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上述股票价格因发

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空间以及行业现状等，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认，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753,64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637,747.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朱珠	536,400	1,877,400
2	王敏峰	165,801	580,303
3	杨瑶	50,845	177,958
4	文川豪	596	2,086
总计	-	753,642	2,637,747.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如上表所示。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股票发行。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朱珠	536,400	402,300	402,300	0
2	王敏峰	165,801	124,351	124,351	0
3	杨瑶	50,845	38,134	38,134	0
4	文川豪	596	447	447	0
合计	-	753,642	565,232	565,232	0

1、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 挂牌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金 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 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 划用途	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2,637,747.00
合计	-	2,637,747.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637,747.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职工薪酬	2,637,747.00
合计	-	2,637,747.00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将通过本次向股东、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的形式，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加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故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人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相关文件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已经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剩余文件将于后续及时披露。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

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珠、杨瑶，朱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4,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1.1744%；杨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8,44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7465%，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夫妇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本比例为 77.9209%。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朱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00,4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1.1744%；杨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9,293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7465%，即朱珠、杨瑶夫妇实际控制公司股本比例为 77.920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由下列各方在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认购对象）：朱珠、王敏峰、杨瑶、文川豪

乙方（发行人）：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乙方发行股份及甲方认购数量

为实现乙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乙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拟向甲方按持股比例发行相应股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人民币普通股，甲方同意认购本次乙方拟向甲方发行的全部股份。

第二条：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1、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空间以及行业现状等多种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5 元/股，认购金额为 2,637,747.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柒仟柒佰肆拾柒元整。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朱珠	536,400	1,877,400
2	王敏峰	165,801	580,303

3	杨瑶	50,845	177,958
4	文川豪	596	2,086
总计	-	753,642.00	2,637,747.00

2、甲方将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协议所确定的股份。

第三条：认购款支付方式

乙方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甲方应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乙方募集资金专用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乙方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第四条：股份发行登记

在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购款并经乙方委托的验资机构出具甲方就其认购股份已缴足出资的验资报告后，乙方按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甲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登记手续。

第五条：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根据《公司法》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外，其余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不作相关限售安排。

第六条：税费承担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对应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七条：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八条：承诺及保证

1、甲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1) 甲方为境内自然人，具备《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合法资格，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成为乙方股东的情形，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在合理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前述情况的证明资料，甲方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2) 本协议将作为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乙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同意后，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即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对价。

(3) 甲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5) 甲方保证，甲方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支付能力。

(6)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2、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1)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设立时起至今持续经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向包括甲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乙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乙方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4) 乙方将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甲方共同或协助其办理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关的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5)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6)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7)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

(1) 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发行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 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 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2、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第 1 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后，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双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3、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4、如乙方收到甲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乙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认购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如果合同双方均构成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涉及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1.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达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再具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权，且除上述违约金以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乙方本次发行经其董事会批准。
- 2、乙方本次发行经其股东大会批准。
- 3、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签署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4、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平修、曹云华
联系电话	028-83227093
传真	028-83227093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珠、王敏峰、杨瑶、宋幼玲、文川豪

全体监事签名：

张雅倩、盖晓露、周佩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珠、杨瑶、宋幼玲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9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9月6日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所为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大华审字[2020]006719 号）与 2020（大华审字[2021]007415 号）年度的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9月6日

八、备查文件

（一）《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四）《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